

证券代码：839907

证券简称：贺斯特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15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1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葛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

规定，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对应内容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经营范围	修订后
特种制冷设备、环境控制及冷却系统、液压过滤系统、精密在线检测仪器仪表（除计量器具）、光电系统设备、信号处理系统设备、高压交直流输变电设备及配件、电工电子产品及新材料的制造、销售、技术研发、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；精密机加工及铸造；质检及计量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转让；仪器仪表维修；软件的开发、销售、技术咨询及转让；货物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；检验检测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通用设备修理；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；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；工业设计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通信设备制造；通信设备销售；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汽车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许可项目：检验检测服务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工程设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；一般项目：制冷、空调设备制造；制冷、空调设备销售；智能控制系统集成；电子专用设备制造；电子专用设备销售；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；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；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；气体、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；通信设备制造；通信设备销售；仪器仪表制造；仪器仪表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；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；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；金属切削加工服务；增材制造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；工业设计服务；通用设备修理；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；软件开发；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；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；汽车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的条款
<p>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</p>	<p>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，并依法登记。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，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。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，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。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，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。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，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。</p>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，并结合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，拟对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。本次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以市场价格为定价标准，是在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资源优势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葛鹰先生、葛舟先生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由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 时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5 日